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娶海涛	彭铁汉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电话	025-52600072	025-52600072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tecar.com	securities@aotec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39,593,068.04	3,049,054,057.43	3,049,054,057.43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77,224.50	42,615,058.71	42,615,058.71	6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59,139.90	28,639,095.64	28,639,095.64	1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004,798.86	214,336,606.54	214,336,606.54	5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131	0.0131	6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131	0.0131	6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77%	0.77%	增长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45,362,428.83	12,788,190,924.89	12,788,190,924.89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0,151,565.66	5,545,515,338.54	5,545,515,338.54	1.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追溯调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两个科目的金额(此消彼长的关系),不涉及202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等数据的变化,也不涉及上面表格中内容的调整。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十节(五)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天佑金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	353,832,788	0	质押	159,237,299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325,438,596	0	质押	229,953,678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5.46%	177,144,949	0	质押	158,036,000
					冻结	177,144,949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82,496,915	0	冻结	74,696,915
西藏金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62,026,147	0	不适用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59%	51,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23,045,815	0	不适用	0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7,721,51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0,227,280	0	不适用	0
唐浩荣	境内自然人	0.28%	9,151,1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先生,此3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北京天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9300万股股票;江苏帝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80万股股票;唐浩荣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915.1187万股股票。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控制权转让过程中

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渝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金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上合称“出让方”)与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024年5月9日,长江一号产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38号),显示此次交易已通过了反垄断审查。

报告期后,2024年7月3日,此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事项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股份交易双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股权协议转让手续。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交易于7月4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7月4日起,长江一号产投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一号产投的母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6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情况请见下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4年8月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号)批准,于2007年1月8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1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号)批准,于2007年1月8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1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37099922 2。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2014年7月18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22,110万股。2015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650,873,059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72,973,059股。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465号》《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45,369,59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18,342,649股。2017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2,013,016,76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131,359,417股。2021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非公开发行了111,898,72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43,258,144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及其下属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党的建设和党务活动,发挥好党建引领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纳入公司的管理机构、编制及财务预算。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成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1.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7%; 2.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 3.南通锦慈服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进君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4.四川星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5.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成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1.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7%,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南通锦慈服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宁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四川星迪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5.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于2006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243,258,1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3,258,1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须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实行。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股东大会投票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新增)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半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等各方面意见。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但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存续期内永久保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存续期内永久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按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按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合并报表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最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上一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相关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3.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出由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公司实际情况出现与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中(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可以在股东大会中预先规定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待业绩满足条件时直接启动分配。在业绩增势良好、现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探索建立在春节前对上年度业绩进行预分配的制度。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上年度或当年半年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就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最近一期的年度(适用于年度分红)或半年度报告(适用于半年度分红)中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5.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分红计划时点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遵循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中盈利的年度所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平均值的33%之原则。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上一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相关预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